

## 雲林縣 110 學年度雲林國中藝術才能班藝術類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本計畫依據雲林縣 110 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藝術類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頒布。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防疫工作，確保相關參與測驗人員健康，避免疫情傳播，及維持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三、基本防護規定：
  - （一）考生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招生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倘具發燒、呼吸道症狀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或嗅覺、味覺異常症狀者，應主動向招生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各招生學校應設置醫護組（站），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應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四）測驗試場不對外開放非測驗相關人員進場，僅招生學校工作人員（含評審）及考生入場。倘陪同人員（指限音樂類之伴奏或搬樂器者）需入場，其人數、入場遵守事項及其他規定由各招生學校訂之。
  - （五）進入招生學校校園內，所有人員皆需實施體溫量測與配戴口罩（惟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務必確實遵守考場動線之規畫安排，並落實防護措施。另於測驗完畢後應儘速離開試場或校園，不得逗留。
  - （六）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各招生學校應預先規畫相關試務場所進出動線，以符合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
- 四、考生及陪同人員（指限音樂類之伴奏或搬樂器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應於報到時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1、2）」，並統一由招生學校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及陪同人員提前到達考場。
- 五、考生若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或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依規定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參加術科測驗，由招生學校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招生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或啟用備用試場，僅音樂類及舞蹈類考

**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

- 六、術科測驗當日經招生學校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轉請招生學校醫護組（站）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者，應立即配戴口罩，由招生學校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招生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或啟用備用試場，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美術類除外），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倘考生自願放棄參加術科測驗，應現場填妥切結書交予招生學校負責人員，並停止參加術科測驗，後續亦不得要求申請補考。
- 七、考生應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測驗相關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請減少陪考人數，若有特別需求，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
- 九、音樂類測驗項目之樂器演奏部分，除鋼琴外，**考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以避免造成共同樂器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如有特殊需求，請於考試前一週向招生學校提出，招生學校需於 3 日內對其需求申請予以准駁回應。
- 十、招生學校應掌握工作人員（含評審）健康狀況及旅遊史，於試務期間應實施體溫量測，並建議配戴口罩，若耳溫量測達攝氏 37.5 度以上，應立即停止工作。
- 十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測驗日期前應**預先完成相關試務活動場所空間清潔消毒**，術科測驗期間應加強測驗場地、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十二、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十三、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術科測驗後考生及工作人員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十五、有關測驗試場、等待區、休息區、報到區、備用區域（備用試場及休息區）及其他空間之範圍及規劃，由各招生學校依學校實際環境訂之；術科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備用試場。
- 十六、各招生學校應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訂定相關防疫計畫，建立作業流程進行防疫工作，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及計畫。各招生學校防疫計畫，應於術科測驗日前 1 週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於校內張貼宣導公告。

十七、倘招生學校因疫情遇全校停課時，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該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日為原則，其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亦順延至術科測驗後第10個上班日為原則，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則調整為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日後2個上班日（限上班時間內），招生學校調整後之報到時間則由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及以書面個別通知。

#### 十八、補考處理原則

（一）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應考生、招生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自主健康管理」屬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一律禁止參加考試。為保障應考生入班權益，由各招生學校規劃進行補考，惟補考日期以原術科測驗日後第二個週六、日為原則。補考者需於原術科測驗日最後一項測驗項目結束前向招生學校遞交申請表（範例如附件3）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程序及表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僅限以下4者。

- 1、原應考當日屬於「居家隔離」者。
- 2、原應考當日屬於「居家檢疫」者。
- 3、原應考當日屬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 4、原應考當日屬於「自主健康管理」屬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三）補考考場：於受理申請補考之招生學校。

（四）聘任出題委員、評審、重新命題及評分標準：各招生學校應重新命題，且出題委員、測驗試題難易度、評審及評分標準應與第一次測驗相同，招生學校並提供該類別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之美術作品與音樂舞蹈錄音（影）數件，以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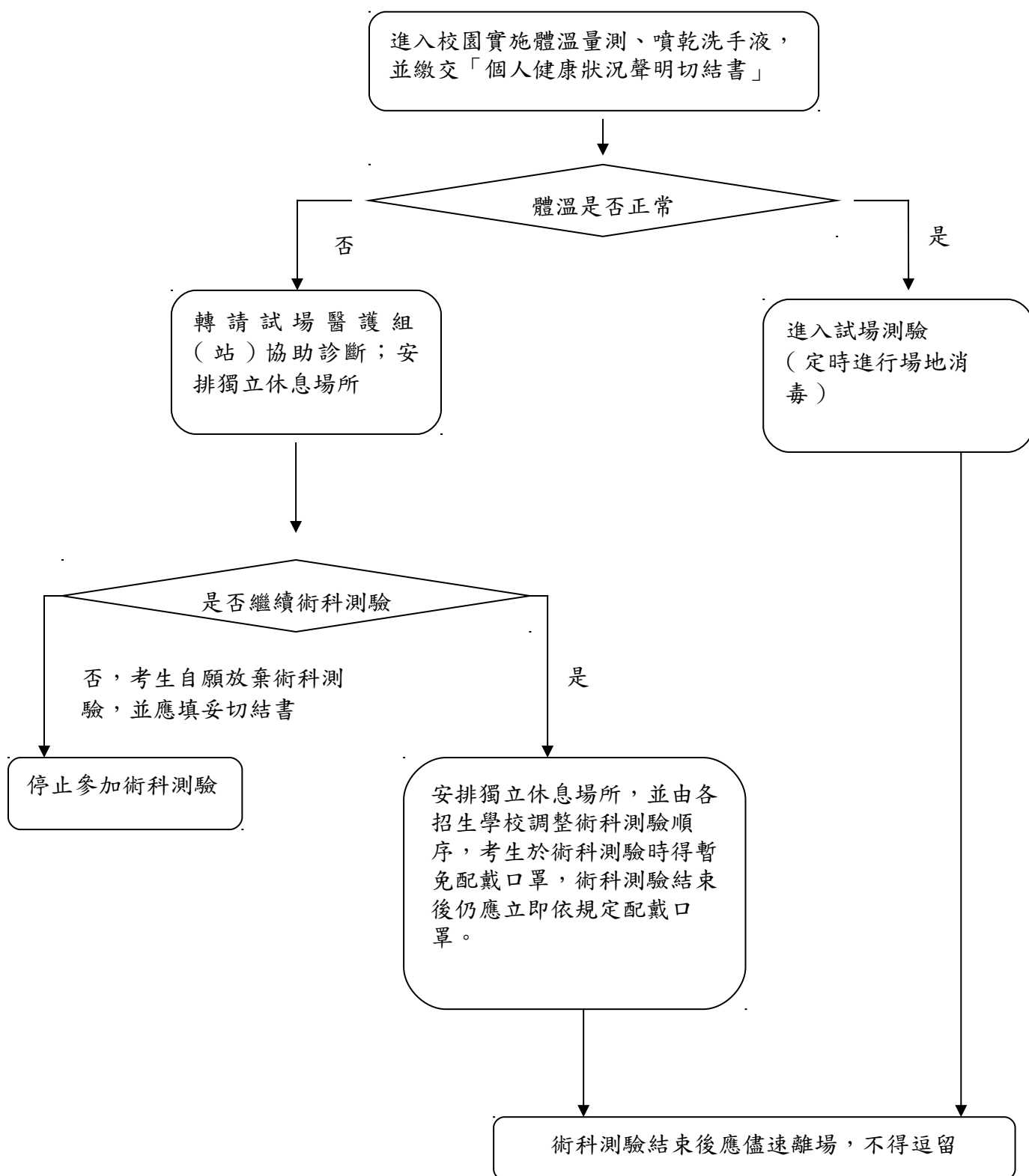
（五）各受理申請補考之招生學校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六）辦理補考之招生學校，其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日期統一順延至110年5月27日16時前於雲林縣教育網及各校網站公告，並另由各校以書面個別通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調整為110年5月28日09：00至110年5月31日12：00止（限上班時間內），招生學校調整後之報到時間則由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及以書面個別通知。

十九、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及經費（含補考試務所需經費），由各招生學校自行籌措因應。

二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本權責處理。

雲林縣 110 學年度雲林國中藝術才能班藝術類科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流程



術科測驗後考生及工作人員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